

证券代码：874393

证券简称：泛美实验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为更好的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经营决策效率，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相关申请材料，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

（一）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在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未参加本次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以及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承诺由本公司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具体内容如下：回购对象为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中未参加本次股东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且未损

害公司利益的股东，以及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且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出席（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已参加本次股东会但未对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提出正式书面申请要求回购其所持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与公司、公司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公司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自股东首次知悉拟终止挂牌事宜或公司首次披露保护措施公告之日（孰早）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以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等投机行为取得的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取得股份不符合上述回购对象需满足的条件不能成为异议股东，公司对此期间取得股份不承担回购义务。

（二） 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 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或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回购期限：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为自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本次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此期限内将书面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公司（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并同时将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公司指定邮箱 fanmeizq@gzfanmei.com。

3、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1）经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身份资料（自然人提供经本人签字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机构投资者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字样）；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

4、若异议股东未按上述方式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将书面及电子申请材料提交至公司，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七） 回购履行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决。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柏娟

联系电话：020-38029119

邮箱：fanmeizq@gzfanmei.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022 号保利世贸中心 E 栋 13 楼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1、《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关于回购异议股东所持股份的承诺函》

广州泛美实验室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